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玉溪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主要职责是：

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稽核审计科、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公积金管理科、贷款管理科、信息技术科、法规科。9 个分支机构，包括：中心城区管理部、江川、澄江、通海、华宁、峨山、易门、新平、元江管理部。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入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5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5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2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27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

车辆编制 9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深耕主责主业，夯实业务基础。

2025 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38.98 亿元，同比增长 7.7%；全市共有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4681 个，缴存职工 16 万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29.10 亿元，同比下降 6.38%；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31 万笔共 16.22 亿元，同比增长 8.45%；存贷比为 77.75%，同比下降 5.55 个百分点，控制在 92%的目标任务以内；实现增值收益 1.32 亿元，同比下降 16.15%。

（二）调整优化政策，满足住房需求。

提取方面：一是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付首付款，减轻购房压力。二是支持按年或按月提取还商贷，缓解还款压力。三是优化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商业部分提取条件，打破以往结余资金无法定向还商贷的限制，进一步稳定缴存人还贷预期，有效减少断供风险。贷款方面：一是上调贷款额度，提高支付能力。二是下调贷款利率，降低购房成本。三是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方式，释放购房需求。四是扩大贷款对象范围，促进住房消费。五是开展“商转公（组）”贷款业务和“带押过户”业务，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贷款低利率优势。其它专项政策：针对多子女家庭，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并上浮住房贷款额度。针对高层次人才，取消租房提取额度限制，享受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的优惠，业务办理优先审核、优先放款。针对退役军人，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将退役军人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三）推进归集扩面，增强惠民属性。

坚持“巩固存量，扩大增量”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应缴尽缴、愿缴能缴”，帮助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在玉购房安居。1—12 月，新开户单位达 324 家，新开户职工达 1.30 万人。

（四）聚焦楼盘准入，推动房地产市场发展。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以楼盘准入为工作突破口，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推动玉溪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中的作用。一是放宽楼盘准入条

件，允许项目建设用地取得分期规划许可的楼盘申请分期准入。对“白名单”项目楼盘采取“一楼一策”的措施给予准入合作。二是加快准入审批效率。主动为新开楼盘提供政策宣传和准入指导，提高准入审批通过率。1—12月，新增准入8个优质项目楼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412笔，金额2.35亿元。

（五）强化资金管理，助力财政增收。

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资金运营方式，推进精细化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通过优化银行存款结构等一系列措施，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大额资金管理工作要求，积极支持财政工作。1—12月，实现增值收益1.32亿元，为玉溪财政作出积极贡献。

（六）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政务环境。

一是推出数字化便民举措。住房公积金AI智能客服上线运行，实现全天候全场景政策解答。进一步打破“咨询”与“办理”的壁垒，推出5项“边聊边办”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二是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为抓手，聚焦流程再造与数据共享，推进“四减”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0876541.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76541.7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经营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03599.87 元，下降 4.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03599.87 元，下降 4.1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0876541.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06734.27 元，占总支出的 90.09%；项目支出 2069807.50 元，占总支出的 9.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经营支出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03599.87 元，下降 4.15%。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71702.63 元，增长 0.38%；项目支出减少 975302.50 元，下降 32.0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806734.2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608796.5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3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197937.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69%。人员经费支出人均 255519.95 元，日常公用经费人均 33814.43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69807.5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6541.7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03599.87 元,下降 4.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34256.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4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507076.06 元,其中:基本工资 3438626.00 元,津贴补贴 112235.00 元,奖金 21000.00 元,绩效工资 5731255.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385.06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75.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879340.04 元,其中:办公费 121625.00 元,印刷费 4720.00 元,水费 1304.50 元,电费 21861.62 元,邮电费 19764.88 元,物业管理费 58499.70 元,差旅费 185500.00 元,维修(护)费 10000.00 元,租赁费 58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58.00 元,劳务费 10660.00 元,委托业务费 13250.00 元,工会经费 212956.96 元,福利费 62148.5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71.81 元,其他交通费用 17369.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150.00 元;资本性支出 147840.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 504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80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易门管理部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支出 142800.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7105.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2%。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费及离退休人员支出。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199.5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023.04 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82.91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名职工，追加经费额度缴纳养老保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6693.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9%，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中：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03837.3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504628.81 元，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 58227.53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名职工，追加经费额度缴纳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908486.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09%，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支出 5835505.56 元，为本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025358.00 元，发放购房补贴支出 47623.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和抵押登记费等管理费用支出减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900.00 元，决算为 224129.8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205.57 元，下降 0.9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428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3.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900.00 元，决算为 80771.8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6.04%，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55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25%，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3000.00 元，增长 19.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2717.57 元，下降 21.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488.00 元，下降 81.6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5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488.00 元，下降 81.68%；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4129.8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205.57 元，下降 0.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42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900.00 元，决算为 80771.8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55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杜绝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23000.00 元，增长 19.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2717.57 元，下降 21.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488.00 元，下降 81.6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5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488.00 元，下降 81.68%；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杜绝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为易门管理部原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性能显著下降，频繁维修成本高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各管理部到市本级参会、办理公务和到各科室办事，市本级到各管理部考核、调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云南省住建厅开展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总额 4997306.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8049.74 元，固定资产 3290758.3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

资产 1482574.07 元（净值），其他资产 15924.05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63867.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83230.2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2356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6389.00 元；出租房屋 762.9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80033.38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7432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571.2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8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751.2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571.22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571.22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